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测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联置业”）、深圳市华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物业”）等与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预测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由于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公司成立了资产运营公司，对物业经营和物业服务业务条线进行了划分、管理，实行集约化管理运行机制。现根据业务运营模式变化，拟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物业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提供物业服务方面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系华联集团向华联物业支付物业管理酬金及承担相应的人工费用、代收代付公共水电费用等约200万元；减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物业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方面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约70万元，系服务方式调整。原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300万元，本次调整预计增加130万元，变动幅度为10%，调整后金额为1,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36亿元的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龚泽民、张勇华、陈彬彬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调整前预计金额	新增或减少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金额	2024年1月-8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向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0	200	200	0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向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200	-70	130	127.63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营公司向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430	0	430	333.62
	杭州华联千岛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千岛湖有限公司向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70	0	70	35.69
	杭州华联千岛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千岛湖游船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千岛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千岛湖游船有限公司向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200	0	200	123.6
	小计			900	130	1030	620.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华联集团	公司作为承租方办公场所	市场价	140	0	140
华联集团		公司作为承租方办公场所	市场价	260	0	260	92.05
小计				400	0	400	128.69

注：2024年1-8月关联交易已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1. 华联集团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8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9,061 万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法定代表人：龚泽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投资旅游产业；酒店管理；投资文化产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劳务分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销售（含小轿车）。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

华联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89,898 万元、净资产 908,713 万元、营业收入 80,465 万元、净利润 17,656 万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华联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2. 华联杭州湾公司

华联杭州湾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控股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美元 2,990.00 万元，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66 号星光城 3106 号，法定代表人：龚泽民。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基建项目管理和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金银饰品、电脑配件、数码产品、酒（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华联杭州湾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7,695 万元、净资产 48,531 万元、营业收入 17,345 万元、净利润 1,562 万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华联杭州湾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华联千岛湖公司

华联千岛湖公司为华联集团的控股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4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集贤路 18 号 1 栋 1-2，法定代表人：倪苏俏。经营范围为：在淳安县旅游度假区进贤湾区块内生产、经营：绿

化苗木、花卉(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它无须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华联千岛湖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277 万元、净资产 60,744 万元、营业收入 1262 万元、净利润 -63 万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华联千岛湖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华联杭州湾公司、华联千岛湖公司为华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物业服务费及租金收入方面：华联物业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性物业提供劳务业务，华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需向华联物业支付物业服务费；华联千岛湖公司租用淳安华联置业的经营场地需要向淳安华联置业支付场地租金。

2. 租金支出方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租用华联集团写字楼华联大厦作为办公场所，需分别向华联集团支付租金。

租金和物业费主要以按月现金方式结算。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等相关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赁价格及服务定价与其他客户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协同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及本次调整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正常需求，变动金额较小，其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